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服务〔2020〕4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 (第八批)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有关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经信政法〔2018〕99号文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开展 2020 年（第八批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及材料

推荐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《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申报材料（其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提供）要求装订成册。相关申报表格请至我厅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gxt.fujian.gov.cn>)“政策”栏目查找《管理办法》附件1、2并下载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有关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负责所属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初审和推荐，经汇总后正式行文向我厅上报（表格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3），并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（含纸质及光盘）随文附上。我厅受理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。

三、认定程序及奖励

对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省有关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推荐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条件的企业，我厅将按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认定工作。经认定的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四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考核管理规定，我厅将对2014、2016和2018年认定的第二、四、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两年一度的考核评价工作（已升级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不参加省级考核）。请有关设区市工信部门、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组织第二、四、六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填报《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》（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4、5，纸质及光盘一式2份），经初审、汇总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上报我厅。我厅将开展考核评价工作，对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未通过考核评价

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,我厅将撤销其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予以公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左焯

电话:0591-87822094

邮箱:scfwyc@gxt.fujian.gov.cn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3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